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（補登）

農漁字第 0991322496 號

修正「漁業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漁業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漁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申請建造或改造漁船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分別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：

一、漁業根據地在縣（市）者：其漁船總噸位未滿二十者，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；二十以上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

二、漁業根據地在直轄市者：其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者，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；一百以上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

前項申請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漁船船圖（含一般佈置圖、中央斷面圖及線圖）及施工說明書各三份。但舢舨、漁筏及總噸位未滿十之木殼船，免附。

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。

二、漁船名稱。

三、漁業種類、作業區域。

四、計畫總噸位。

五、船舶主要尺寸。

六、船體構造材質。

七、造船廠名稱及所在地。

八、主、副機型式、廠牌、連續最大馬力、汽缸數、缸徑及迴轉數等。

九、預定開工及完工進水日期。

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核發漁業證照及管理權責劃分如下：
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

（一）專用漁業權漁業。

（二）作業區域跨越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上之定置、區劃漁業權漁業。

（三）非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。

二、直轄市主管機關：

（一）作業區域在直轄市轄區內之定置、區劃漁業權漁業。

(二) 使用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，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直轄市者。

三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

(一) 作業區域在縣（市）轄區內之定置、區劃漁業權漁業。

(二) 使用漁船總噸位未滿二十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，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縣（市）者。

第十一條 （刪除）

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立漁業諮詢委員會者，應就下列事項諮詢該委員會意見：

一、漁業結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整體規劃。

二、漁場之綜合利用。

三、漁業權漁業之整體規劃。

四、漁業權漁業核准之優先順序及其爭議。

五、漁業權漁業種類及作業區域之變更。

六、漁業權之核准、撤銷及其他有關漁業權行政處分之相關事項。

七、特定漁業漁業種類之指定、經營期間、作業區域、漁船總船數、總噸位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八、水產資源之保育及管理。

第十八條 申請經營漁業權漁業，應填具申請書三份，並檢送下列文件：

一、漁場圖三份（應標註漁場各基準點與陸上相關方位、距離及網具大小等）。

二、事業計畫書三份。

三、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，應附合夥契約書；為公司組織者，應附登記證明文件；為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者，應附會員代表大會或社員大會決議紀錄三份。

四、申請漁場地區或水域屬他人所有或占有者，應檢附其同意文件三份。

五、申請專用漁業權漁業者，應另附入漁規章草案三份，其內容應記載：

(一) 可申請入漁經營者之資格。

(二) 入漁經營之區域及期間。

(三) 入漁經營使用之漁法。

(四) 其他應遵守之事項。

前項申請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職業。

二、漁業種類及名稱。

三、漁場位置、區域及面積或範圍（定置漁業權漁業免填面積）。

四、漁具種類及數量。

五、漁獲對象。

六、漁期。

第十九條 專用漁業權作業區域之核准，以不超過該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轄區之水域為限。

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核准漁業權漁業所發漁業權執照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漁業權人姓名、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二、核准號數及年、月、日。
- 三、漁業種類及名稱。
- 四、漁場位置、區域及面積或範圍。
- 五、漁獲對象。
- 六、漁期。
- 七、漁業權有效期間。
- 八、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 經營特定漁業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：

- 一、船舶檢查記錄簿、船舶檢查證書、船舶登記證書、船舶國籍證書、小船執照或管筏執照影本或抄本。
- 二、公司、行號申請者，並應檢附其登記證明文件、事業計畫書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。
- 二、漁業種類。
- 三、漁船名稱、船長及全長、總噸位、淨噸位及統一編號。
- 四、漁船機械種類及馬力。
- 五、漁具種類及數量。
- 六、漁獲對象。
- 七、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。
- 八、漁船來源證明。
- 九、通信設備及國際呼號。

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核准特定漁業所發漁業證照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漁業人姓名、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二、核准號數及年、月、日。
- 三、漁業種類。
- 四、漁場位置及區域。
- 五、漁船名稱、總噸位、淨噸位、船長及全長、統一編號及船員人數。
- 六、漁船機械種類、馬力、油槽容量及時速。
- 七、漁具種類及數量。
- 八、漁獲對象。

- 九、漁期。
- 十、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。
- 十一、漁業證照有效期間。
- 十二、通信設備及國際呼號。
- 十三、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。